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鎮洋發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的進展**

**I.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或「本公司」）的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批准建議對現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予以修訂（「建議修訂」），修訂內容主要包括：(1) 取消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為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同時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增設職工代表董事；及(2) 結合本公司自身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法》對現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予以必要的修訂。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

上述事項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事項前，本公司監事會仍將嚴格遵循《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監事會將停止履行職責，監事職務自動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中關於監事會及監事的相關規定亦不再適用。

## II.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19日及2025年9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存續「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2408號）同意，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了66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6.60億元。經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8號文同意，鎮洋發展人民幣66,0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鎮洋轉債」可轉換成鎮洋發展股票。為妥善處理「鎮洋轉債」（113681.SH）、順利推進本次交易，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等相關方結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經充分協商後擬定了「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如下：

「鎮洋轉債」的持有人除有權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持續交易「鎮洋轉債」、實施轉股（並以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參與本次交易的換股或選擇申報現金選擇權），還可以在鎮洋發展A股股票退市前後，按照以下其中一種或幾種方式處置其持有的「鎮洋轉債」：

- (1) 存續的「鎮洋轉債」由浙江滬杭甬承繼，繼續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滬杭甬A股上市後，浙江滬杭甬承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按照人民幣10.37元/股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轉股價格=「鎮洋轉債」對鎮洋發展A股股票的轉股價格人民幣11.20元/股 × 鎮洋發展與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換股比例（1:1.0800）），如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在本次承繼前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等影響「鎮洋轉債」轉股價、鎮洋發展與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換股比例事項的，則承繼後的「鎮洋轉債」的轉股價格做相應調整（下同）。除轉股價格外，債券簡稱、債券代碼及「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規定的要素（例如債券期限、票面利率、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贖回安排、有條件贖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會議規則等核心要素）均維持不變；
- (2) 在鎮洋發展退市前的「鎮洋轉債」申報期內（由鎮洋發展另行確定），按照掛鉤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含權價格人民幣117.95元/張（含權價格=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人民幣13.21元/股 ÷ 「鎮洋轉債」轉股價人民幣11.20元/股 × 人民幣100元/張），「鎮洋轉債」的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剩餘「鎮洋轉債」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如前述轉讓前，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鎮洋轉債」的轉股價因除權、除息等事項發生變化時，則前述含權價格將相應調整；

- (3) 在鎮洋發展另行確定的兌付期內，要求鎮洋發展按照票面金額加計相應利息償付「鎮洋轉債」；

註： 參考「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text{應計利息} = \frac{\text{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times \text{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1 \times \text{計息天數}^2}{365}$$

365

為免疑義，在鎮洋發展退市前，如鎮洋發展的股價觸及「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規定的有條件贖回價格，或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鎮洋發展有權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實施有條件贖回。

「鎮洋轉債」的處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實施須以「鎮洋轉債」持有人會議批准，且本次交易方案經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核准或同意為前提。

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須提請「鎮洋轉債」持有人會議審議並表決，決議效力及於「鎮洋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特別授權將包括經考慮存續「鎮洋轉債」承繼安排導致的公司A股發行的影響。董事會將另行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之特別授權的議案，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本次交易事項批准的一部分而獲批准。

<sup>1</sup> 「鎮洋轉債」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鎮洋轉債」存續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付息日為每年的12月29日。

<sup>2</sup> 即從上一付息日計至兌付日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2. 簽署《補充協議（一）》及更新本次交易的方案

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就本次交易事項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一）》（「《補充協議（一）》」）並相應更新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體更新內容如下（以修訂痕跡顯示）：

###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鎮洋轉債」存續餘額為人民幣579,683,000元，在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全部轉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533,226,702股，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基於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交易的註冊文件、最終參與換股的鎮洋發展股份數量予以確定。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提醒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浙江滬杭甬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浙江滬杭甬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浙江滬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浙江滬杭甬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浙江滬杭甬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購請求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收購請求權的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鎮洋發展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鎮洋發展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 **(1)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鎮洋發展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鎮洋發展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鎮洋發展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及調價機制將依法合規確定，以合理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 (2) 現金選擇權價格

2026年1月12日，鎮洋發展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依據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9日）收盤價確定，即人民幣13.21元／股。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3) 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鎮洋發展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票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 (3) 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鎮洋發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鎮洋發展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上述無權主張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照換股比例轉換成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鎮洋發展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鎮洋發展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 **(4) 現金選擇權調價機制**

##### **1) 調整對象**

調整對象為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 **2) 可調價期間**

鎮洋發展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交易註冊前。

### 3) 可觸發條件

#### A、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 上證指數(000001.SH)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 WIND基礎化工指數(882202.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c) 鎮洋發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漲幅超過20%。

#### B、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 上證指數(000001.SH)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 WIND基礎化工指數(882202.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c) 鎮洋發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跌幅超過20%。

#### 4) 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鎮洋發展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有權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鎮洋發展僅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鎮洋發展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鎮洋發展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為上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鎮洋發展調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

#### (5) 現金選擇權實施的相關稅費

因行使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 員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繼續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鎮洋發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擔及繼續履行。2025年12月12日，浙江滬杭甬召開了第八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2025年12月16日，鎮洋發展召開了第二屆第三次職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

###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

- (1) 本次交易已經浙江滬杭甬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已經浙江滬杭甬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已經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4) 本次交易已經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5) 本次交易已經交通集團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 (2) 本次交易尚需鎮洋發展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尚需浙江滬杭甬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4) 本次交易尚需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5) 本次交易尚需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6)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審核通過；
-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
- (8)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 (9)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10)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鑒於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僅包括交通集團，而彼等應就批准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不再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 **《補充協議（一）》的生效及終止**

《補充協議（一）》應作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具有同等效力。《補充協議（一）》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約定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一）》為準；《補充協議（一）》未約定的，仍以《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為準。

《補充協議（一）》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同時生效。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終止或解除的，則《補充協議（一）》同時終止或解除。

### **董事意見**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一）》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董事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雇於交通集團，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一）》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該等公告所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無其他變化。

##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團為浙江滬杭甬及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仍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情形一：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6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74%，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 股東名稱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後                |                |
|----------------------|----------------------|----------------|----------------------|----------------|
|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交通集團 <sup>註(4)</sup> | 4,014,778,800        | 66.49%         | 4,275,944,351        | 65.63%         |
|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 —              | 216,163,148          | 3.32%          |
| <b>內資股(A股)合計</b>     | <b>4,014,778,800</b> | <b>66.49%</b>  | <b>4,492,107,499</b> | <b>68.95%</b>  |
| 香港浙經                 | 72,471,195           | 1.20%          | 72,471,195           | 1.11%          |
| 招商公路 <sup>註(5)</sup> | 363,914,280          | 6.03%          | 363,914,280          | 5.59%          |
| H股公眾股股東              | 1,586,950,367        | 26.28%         | 1,586,950,367        | 24.35%         |
| <b>H股合計</b>          | <b>2,023,335,842</b> | <b>33.51%</b>  | <b>2,023,335,842</b> | <b>31.05%</b>  |
| <b>總股本</b>           | <b>6,038,114,642</b> | <b>100.00%</b> | <b>6,515,443,341</b> | <b>100.00%</b> |

註：

- (1)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 (2) 本次交易前持股數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持股數量計算。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人民幣57,968.30萬元而該等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且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計算。
- (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資委」）、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財開」，其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持有）持有其90%和10%股份。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9%，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5)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6) 上表中股本結構變動未考慮收購請求權及現金選擇權行權、鎮洋轉債持有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鎮洋轉債、浙江滬杭甬發行價及鎮洋發展換股價除權除息等因素的影響。

情形二：存續鎮洋轉債全部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為人民幣57,968.30萬元，若前述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6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17%，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 股東名稱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後                |                |
|----------------------|----------------------|----------------|----------------------|----------------|
|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交通集團 <sup>註(4)</sup> | 4,014,778,800        | 66.49%         | 4,275,944,351        | 65.07%         |
| 鎮洋轉債轉股股東             | -                    | -              | 55,898,003           | 0.85%          |
|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 -              | 216,163,148          | 3.29%          |
| <b>內資股(A股)合計</b>     | <b>4,014,778,800</b> | <b>66.49%</b>  | <b>4,548,005,502</b> | <b>69.21%</b>  |
| 香港浙經                 | 72,471,195           | 1.20%          | 72,471,195           | 1.10%          |
| 招商公路 <sup>註(5)</sup> | 363,914,280          | 6.03%          | 363,914,280          | 5.54%          |
| H股公眾股股東              | 1,586,950,367        | 26.28%         | 1,586,950,367        | 24.15%         |
| <b>H股合計</b>          | <b>2,023,335,842</b> | <b>33.51%</b>  | <b>2,023,335,842</b> | <b>30.79%</b>  |
| <b>總股本</b>           | <b>6,038,114,642</b> | <b>100.00%</b> | <b>6,571,341,344</b> | <b>100.00%</b> |

註：就上表註釋而言，請參見上文第一種情形下的相關附註。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本次交易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  |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
| 2  |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b>公司董事長</b>。</p>   | <p>第六條 <u>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b>公司董事長</b>。</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3  |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b>監事</b>、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
| 4  | <p>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b>股份</b>，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b>資產</b>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 <p>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b>股份</b>，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b>資產財</b>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5  |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
| 6  |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種類</b>的每一股份<b>應當</b>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種類股票</b>，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b>應當</b>相同；<b>任何單位或者個人</b>所認購的股份，每股<b>應當</b>支付相同價額。</p> |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種類類別</b>的每一股份<b>應當</b>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種類股票類別股份</b>，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b>應當</b>相同；<b>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b>所認購的股份，每股<b>應當</b>支付相同價額。</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  |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托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b>股東大會</b><del>股東會</del>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8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9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b>股東大會</b>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b>規定</b>以及中國證監會<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b>批准</b><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0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b>應當</b>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b>必須將</b>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 11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b>股東大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b>決議通過。</p> |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b>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b>第（一）項、第（二）項</b>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議通過。；<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
| 12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b>應當</b>依法轉讓。</p>   |
| 13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
| 14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b>類別</b>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b>類別</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5 |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b>股東大會</b>、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b>股東大會</b>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
| 16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b>股東大會</b>，在<b>股東大會</b>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b>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b>召開</b>、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b>股東</b>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b>股東會</b>，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b>或者</b>質押其所持有的<b>公司</b>股份；</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五)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五) 股東有權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u>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u>材料</u>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u>類別</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u>及相關規定</u>予以提供。</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7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僅以因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p>  | <p>第三十二條—公司不得僅以因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18 |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p><u>第三十二條</u>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
| 19 | <p><b>第五章 股東大會</b></p>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 <p><b>第五章 股東大會</b><u>股東會</u></p> <p><b>第三十三條</b>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del>第三十五條</del>—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del>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del>)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del>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del></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
| 20 | <p><b>第三十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p><b>第三十四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21 |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分為<b>股東年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b>每一</b>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b>實收</b>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b>股東會</b>分為股東年會<b>年度股東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股東大會<b>股東會</b>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b>年度股東會</b>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b>上每一</b>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22 |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b>年度股東會</b>，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b>2021</b>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股東會</b>，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
| 23 | <p><b>第三十九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b>股東大會</b>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p><b>第三十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b>股東會</b>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24 | <p><b>第四十條</b> 公司召開<b>股東大會</b>，董事會、<b>監事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b>股東大會</b>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b>股東大會</b>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b>股東大會</b>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b>股東大會</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b>股東大會</b><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b>股東大會</b><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b>股東大會</b><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b>股東大會</b><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 25 |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三十九條</b>、<b>第四十條</b>規定的提案，<b>股東大會</b>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三十九條</b>、<b>第四十三條</b>規定的提案，<b>股東大會</b><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26 |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u>時間</u>、<u>地點</u>、日期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u>和提案</u>；</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發表決</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
| 27 |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28 | <p>第四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者多個人（該人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代其出席和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享有下述權利：</p> <p>（一）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p> <p>（二）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p><del>第四十四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者多個人（該人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代其出席和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享有下述權利：</del></p> <p><del>（一）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del></p> <p><del>（二）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29 |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托人是法人，則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p>  | <p><del>第四十五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托人是法人，則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30 | <p>第四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委托人是法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授權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p> | <p>第四十六條—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委托人是法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授權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31 |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p>第四十七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32 | <p>第四十八條 如果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p>第四十八條—如果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33 | <p>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決議副本。</p> | <p><u>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u></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決議副本。</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
| 34 |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35 |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p>                         |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p>  |
| 36 |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37 | <p><b>第五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b>股東大會</b>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b>和監事會</b>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b>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b>；</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b>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b>；</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38 | <p><b>第五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b>股東大會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b>股東大會</b>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b>股東大會</b><b>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39 |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b>股東大會</b><b>股東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b>股東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b>股東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天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b>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三)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b>股東大會股東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b>股東大會股東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40 | <p><b>第五十六條</b> <b>監事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大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b>的同意。</p> | <p><b>第四十九條</b>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大會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 41 |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即審計委員會主席）</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股東自行召集的 <b>股東大會</b> ，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舉代表主持。  |
| 42 | <b>第五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 <b>股東大會</b> 的提案是否通過， <b>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b>                               | <b>第五十一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是否通過， <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   |
| 43 | <b>第五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 <b>親自或委托代理人</b> 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人士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b>第五十二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親自或 <b>代理人</b> 出席會議的股東 <u>或者股東代理人</u> 中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人士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 44 | <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置備於本公司。   | <b>第五十三條</b> <u>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置備於本公司。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45 | <p><b>第六十一條</b>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p>  | <p><b>第五十四條</b>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p>  |
| 46 | <p><b>第六十二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 <p><b>第五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
| 47 |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六十五<b>五十八</b>至六十九<b>六十二</b>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48 | <p data-bbox="272 232 834 322"><b>第六十四條</b> 以下的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272 383 834 622">(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272 685 834 875">(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272 938 834 1077">(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272 1140 834 1279">(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272 1341 834 1532">(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272 1594 834 1733">(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 <p data-bbox="866 232 1428 322"><b>第五十七條</b> 以下的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66 383 1428 622">(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866 685 1428 875">(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66 938 1428 1077">(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66 1140 1428 1279">(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866 1341 1428 1532">(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866 1594 1428 1733">(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
| 49 | <p><b>第六十五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b>股東大會</b>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 <p><b>第五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四<b>五十七條</b>(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p> <p>(三) 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p> <p>(三) 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 50 | <p><b>第六十六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p><b>第五十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五條<b>五十八條</b>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51 |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同時召開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p><b>第六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同時召開非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 52 | <p><b>第六十八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p><b>第六十一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 53 | <p><b>第六十九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 <p><b>第六十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b>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
| 54 | <p><b>第七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b>股東大會</b>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b>3名</b>。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p>   |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b>股東大會</b>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b>包括3名獨立董事3名、1名職工董事</b>。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55 |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由<b>股東大會</b>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b>股東大會</b>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b>股東大會</b>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該<b>股東大會</b>召開之日之7天前，不少於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b>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b></p> <p><b>股東大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b>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b>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p><b>第六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b>股東大會股東會</b>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該<b>股東大會股東會</b>召開之日之7天前，不少於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b>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b></p> <p><b>股東大會股東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b>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b>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 56 | <p><b>第七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b>辭職</b>。董事<b>辭職</b>應當向<b>董事會</b>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b>辭任</b>。董事辭職<b>辭任</b>應當向<b>董事會公司</b>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u>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 57 | <p><b>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 <p><b>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 <p>(<del>六</del>) 制定<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del>七</del>)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及</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del>八</del>)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del>九</del>)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del>十</del>)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一</del>) 制定<u>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del>十二</del>)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十三) 在<b>股東大會</b>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 <p>(十三) 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b>或股東會</b>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
| 58 |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有關政策和本章程及<b>股東大會</b>的決議履行職責。</p>  | <p><b>第六十七條</b>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有關政策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b>股東會</b>的決議履行職責。</p>  |
| 59 | <p><b>第七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b>股東大會</b>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b>股東會</b>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60 | <p><b>第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p><b>第六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61 | <p><b>第七十七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p> | <p><del>第七十七條</del>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del>(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del></p> <p><del>(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del></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通知。</p> <p>(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p><del>(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del></p> <p><del>(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再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通知。</del></p> <p><del>(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62 | <p><b>第七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 <p><b>第七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b>股東大會</b>審議。</p>              |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b>股東大會股東會</b>審議。</p>           |
| 63 | <p><b>第七十九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p> |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p> |
| 64 | <p><b>第八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 <p><b>第七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 65 | <p><b>第八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 <p><b>第七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
| 66 | <p><b>第八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
| 67 |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p><u>第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
| 68 |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u>第七十六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 69 | <p><b>第八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由1人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 <p><u>第七十七條</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u>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由1人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del>(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del></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p><del>(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del></p> <p><del>(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del></p> <p><del>(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del></p> <p><del>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p> <p><del>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del></p> |
| 70 | <p>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6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p>  | <p><u>第七十八條</u>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6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1 | <p><b>第八十七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b>第七十九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72 |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 <p><b>第八十條</b>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3 | <b>第八十九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 <b>股東大會</b> 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b>第八十一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 74 | <b>第九十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                    | <b>第八十二條</b>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  |
| 75 | <b>第十章 監事會</b><br><br><b>第九十一條</b> 公司設監事會。                                  | <del>第十章—監事會</del><br><br><del>第九十一條—公司設監事會。</del><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76 | <b>第九十二條</b>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的表決通過。 | <del>第九十二條—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的表決通過。</del><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7 |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兩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 第九十三條—監事會成員應包括兩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78 |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九十四條—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79 |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第九十五條—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80 |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第九十六條—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del>(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del></p> <p><del>(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del></p> <p><del>(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del></p> <p><del>(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p> <p><del>(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del></p> <p><del>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81 | 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   | <del>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del>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 <p><del>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82 | <p>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p><del>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83 | <p>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 <p><del>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84 |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 <p><u>第十章</u>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u>第八十二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p> <p>(三) 擔任<b>因經營管理不善</b>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b>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b>，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b>並負有個人責任的</b>，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del>，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b>因經營管理不善</b>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b>並</b>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b>並負有個人責任的</b>，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b>或聘任</b>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b>或聘任</b>董事、<b>監事</b>、<b>或聘任</b>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
| 85 | <p><b>第一百零一條</b>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p><del>第一百零一條</del>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86 |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 <p>第一百零二條—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87 |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p><u>第八十四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五) 應當如實向<b>監事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監事會</b>或者<b>監事</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本條</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88 | <p><b>第一百零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b>收受賄賂</b>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b>侵佔公司的財產</b>；</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 <p><b>第八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b>收受</b>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b>侵佔公司財產</b>、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款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款<u>本條</u>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
| 89 |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所述人士的合夥人；</p> <p>（四）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 <p><del>第一百零五條</del>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del>（一）</del>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del>（二）</del>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del>（三）</del>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所述人士的合夥人；</p> <p><del>（四）</del>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90 |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的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他們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的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他們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91 | <p>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 <p>第十二<u>二</u>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u>第八十六條</u>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
| 92 |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 <p><u>第八十七條</u>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93 | <p><b>第一百零九條</b>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
| 94 | <p><b>第一百一十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須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p>   | <p><del>第一百一十條</del>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須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95 |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供給H股股東。</p> | <p><b>第八十九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u>年度股東會</u>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供給H股股東。</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96  | <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                  | <del>第一百一十二條</del>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97  | <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b>第九十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 98  | <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b>第九十一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 <b>賬簿</b> 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b>賬簿</b> 。公司的資產 <b>資金</b>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 99  | <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b>第九十二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 100 | <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b>第九十三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01 | <p data-bbox="272 230 834 320">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 data-bbox="272 383 515 421">(一) 彌補虧損；</p> <p data-bbox="272 483 624 521">(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 data-bbox="272 584 783 622">(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p> <p data-bbox="272 685 667 723">(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 data-bbox="272 786 624 824">(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 data-bbox="272 887 834 1234">本條第(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 <p data-bbox="866 230 1428 320"><del>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del></p> <p data-bbox="866 383 1109 421"><del>(一) 彌補虧損；</del></p> <p data-bbox="866 483 1225 521"><del>(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del></p> <p data-bbox="866 584 1385 622"><del>(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del></p> <p data-bbox="866 685 1257 723"><del>(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del></p> <p data-bbox="866 786 1225 824"><del>(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del></p> <p data-bbox="866 887 1428 1234"><del>本條第(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del></p> <p data-bbox="866 1290 1313 1328">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02 | <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公司以外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該等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 <b>第九十四條</b>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公司以外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 <u>前</u> 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該等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
| 103 | <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b>第九十五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 <u>為</u> 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 104 | <b>第一百二十條</b>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b>第九十六條</b>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 105 | <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b>第九十七條</b>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 106 | <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不得在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本條規定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b>第九十八條</b>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 <u>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 <p>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不得在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違反《公司法》規定</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違反本條規定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
| 107 | <p><b>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以下款項：</b></p> <p>(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收入。</p>                                      | <p><del>第一百二十三條</del> 資本公積金包括以下款項：</p> <p><del>(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del></p> <p><del>(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收入。</del></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108 |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b>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b></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 <p><u>第九十九條</u>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del>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法定公積金轉為 <u>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 109 |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b>股東大會</b>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經<b>股東大會</b>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公司<b>股東大會</b>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b>股東大會</b>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p><b>第一百條</b>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b>股東會</b>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經股東大會<b>股東會</b>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p> <p>公司股東大會<b>股東會</b>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b>股東會</b>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 110 |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 <p><del>第一百二十六條</del>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11 |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代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H股股利。</p> | <p><b>第一百〇一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代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H股股利。</p> |
| 112 | <p><b>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 <p><b>第十三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〇二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 <b>股東大會</b>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b>股東大會</b>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 113 | <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b>第一百〇三條</b>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 114 | <b>第一百三十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 <b>股東大會</b> 決定。  | <b>第一百〇四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決定。  |
| 115 | <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b>股東大會</b>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 <b>股東大會</b>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b>第一百〇五條</b>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 116 |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br><br><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第十四 <b>三</b> 章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br><br><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 117 | <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
| 118 |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 <p><b>第一百〇八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
| 119 | <p><b>第十五章</b>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 <p><b>第十五<u>四</u>章</b>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
| 120 |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 <p><b>第一百一十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u>〇九</u>條第(一)、(二)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u>經<u>股東會</u>決議而存續。</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 ，須經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121 |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五<u>〇九</u>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u>組成</u>清算組，開始<u>進行</u>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債權人<u>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u>→</u>進行清算。</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22 |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
| 123 |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b>或者</b>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
| 124 | <p><b>第一百四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b>股東大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b>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由公司股東按照股東其持有的</b>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25 |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p> |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u>給</u>人民法院<u>指</u>定的破產管理人。</p> |
| 126 |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u>公司終止。</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27 |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128 |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
| 129 | <p>第十六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 <p>第十六<u>五</u>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30 |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其他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p>   | <p><b>第一百二十條</b>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其他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的配置，並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自行招聘及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p>  |
| 131 |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依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p>   |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公司依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及勞動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p>   |
| 132 |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p> <p>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p> <p>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33 | <p><b>第十七章 黨組織</b></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 <p><b>第十七<u>六</u>章 黨組織</b></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出資人、公司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特制定本章。</p> |
| 134 |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b>監事</b>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章程系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的法律文件，對於出資人、公司、黨組織（紀律檢查組織）班子成員、董事、<b>監事</b>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 135 |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根據《黨章》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黨章》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36 |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p>  |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p>  |
| 137 |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黨委和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b>監事會</b>、經理層，董事會、<b>監事會</b>、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p> |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黨委和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b>監事會</b>、經理層，董事會、<b>監事會</b>、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p> |
| 138 |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39 |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黨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p>  |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黨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p>   |
| 140 |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部署。</p> |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部署。</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二) 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董事會、<b>監事會</b>、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方面把好關，切實加強本單位幹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全面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完善內部監督體系，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p> <p>(五)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黨員發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 <p>(二) 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要在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方面把好關，切實加強本單位幹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人才原則，全面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完善內部監督體系，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p> <p>(五)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黨員發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六)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開展工作。</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八)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p>  | <p>(六)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支持紀委開展工作。</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p> <p>(八)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p>  |
| 141 |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二)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研究討論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定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p> <p>(二)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研究討論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三)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定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四) 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問題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如得不到糾正，要及時向上級黨委報告。</p> <p>(五)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 <p>(三)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定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p> <p>(四) 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問題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如得不到糾正，要及時向上級黨委報告。</p> <p>(五)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p> |
| 142 |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經黨委會議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經黨委會議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
| 143 |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經理層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會、經理層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44 | <b>第一百六十條</b> 本章程其他規定與本章規定不一致或衝突的，以本章規定為準。  | <b>第一百三十四條</b> 本章程其他規定與本章規定不一致或衝突的，以本章規定為準。   |
| 145 | <p>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 <p>第十八<u>七</u>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b>股東會</b>決定修改章程。</p> |
| 146 | <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47 | <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 148 |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 149 | 第十九章 附則<br><br><b>第一百六十五條</b> 本章程條款所要求的遵守某一特定法律，如果該特定法律是香港法律而且事情要求如此以便適用香港法律，則應解釋為：假定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且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所援引的香港法律可以適用。 | 第十九 <u>八</u> 章 附則<br><br><del>第一百六十五條</del> 本章程條款所要求的遵守某一特定法律，如果該特定法律是香港法律而且事情要求如此以便適用香港法律，則應解釋為： <del>假定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且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所援引的香港法律可以適用。</del><br><br>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150 | <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 <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51 | <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核數師」相同。  | <b>第一百四十條</b> 本章程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核數師」相同； <u>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所稱「審計委員會」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u>  |
| 152 | <b>第一百六十八條</b>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 <b>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b> 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b>第一百四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u>股份</u> 佔公司股本總額 <u>超過</u>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 <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u>未超過</u>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 153 | <b>第一百六十九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都不含本數。  | <b>第一百四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 <u>超過</u> 」、「低於」、「 <u>不足</u> 」、「 <u>少於</u> 」，都不含本數。  |
| 154 | <b>第一百七十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b>第一百四十三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之內容維持不變。本次修訂內容最終以本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的核准結果為準。

建議修訂之全文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